

渝（綦）环准〔2024〕054号

重庆綦江海泊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白瑞，手机：13340***156）报送的**重庆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由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温泉村重庆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改造綦江西南水泥厂4号生料库，储存有机污染土壤；依托原砂岩暂存库（2号和3号），储存重金属污染土壤；利用生料配料及入窑系统、2#水泥窑烧成系统、混合材配料及水泥生产系统，资源化利用污染土壤，年利用量20万吨。劳动人员依托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人员，年工作300天，三班制（8小时/班）。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 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綦江西南水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2. 废气：施工现场实行封闭施工，采用符合标准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物质对环境的污染；打磨、切割、散装水泥作业以及材料安

装过程等采用洒水抑尘或遮挡措施，减轻粉尘扩散。

3.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施工工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在施工场地布局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住宅的位置。施工场地周围树立高于 1.8m 的简易屏障，在使用的高噪声机械设备旁树立屏障，减少施工机械的噪声。

4. 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装修施工废弃物料、弃渣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包括临时未能运走的弃土，应妥善处理，不允许随意排放，降雨时用塑料布覆盖，防止水体环境受到污染；施工中的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化后经城市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并运往指定渣场，严禁随意倾倒等。

（二）营运期

1.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废气：厂内主运输道路和场地全部硬化，定期清理路面，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加盖帆布运输等防尘措施。有机污染土壤储库（4#储库）全密闭式设计，装卸、暂存、转运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臭气浓度、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2#水泥窑窑尾废气经“SNCR 脱硝装置（氨水）+余热锅炉换热系统+湿法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96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NH₃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HCl、HF、Hg、Tl+Cd+Pb+As、Be+Cr+Sn+Sb+Cu+Co+Mn+Ni+V、二噁英类、TOC 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废：干式过滤器产生的除尘灰直接放置在储库内，最终入窑焚烧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即运即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5.总量控制：颗粒物 21.547t/a，SO₂ 74.594t/a，NO_x 213.125t/a，非甲烷总烃 1.71t/a。

6.环境风险：储库中重金属污染土暂存区、有机污染土暂存区做好防渗措施。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II类场的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9月14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城镇人民政府。
